附件三　　（110 年 3 月）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使用契約書

○○○年簡公字第　　號

立契約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甲方）
（乙方）

因乙方為於甲方經管之下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公用設施，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並共同履行：

一、甲方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公頃）	同意提供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附同意提供使用土地範圍圖說一份

二、乙方申請設置公用設施為：○○○○○

三、本契約並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乙方設置上述公用設施。乙方得否設置上述公用設施仍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此契約對抗主管機關。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設置上述公用設施，無需支付土地使用費。乙方應負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遭他人占用，應負責排除占用。

(二) 不得有建築、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使用收益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三) 設置公用設施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及有關維護管理責任，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其設置或管理維護有損害他人生命或權益等者（如：涉國家賠償事件），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四) 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時，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土地於契約存續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標示。

六、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七、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二)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甲方土地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

(三)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四) 乙方所設公用設施無繼續設置必要而申請終止契約，返還甲方土地。

(五) 甲方有收回土地之必要。

八、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時，提供使用關係消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時，地上物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 地上物為花草樹木。

(二) 乙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特別法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三) 第三人申請承購或申請使用（承租或委託經營等）甲方土地，經其出具承諾書同意乙方維持原用途使用。

(四) 經甲方認定地上物不影響土地管理使用。

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十一、特約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〇區分署 （蓋章）

代表人分署長：〇　〇　〇

住　　址：

電　　話：

乙方：　　（蓋章）

法定代理人：〇　〇　〇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使用契約歷次異動情形

時　　間	異　動　情　形	蓋　　章